

國立中央大學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

新進人員個資保護宣導須知

版次：1.1

1.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制定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，說明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，新進人員應至 <https://pims.ncu.edu.tw/codes/index-1.php> 連結進行瞭解。
2. 處理個人資料相關業務時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法規要求，並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(以下簡稱 PIMS)之各階表單與相關規範，保護本校相關作業程序所產生或經手的各種形式(含書面或電子)之個人資料。
3. 全校教職員工應簽訂「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」，並確認於離職時或合約終止時取消或停用其使用者帳號或權限。
4. 全校教職員工每年應參加個資保護之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。
5. 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，其職務如有異動，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列冊移交，接辦人員除應於相關系統重置通行碼外，應視需要更換使用者識別帳號。
6. 辦公環境內處理含個人資料之業務時，必須使用學校提供之資訊設備、網路，及規定之軟體，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未授權之軟體。
7. 登入個人電腦必須設定密碼(至少 8 字元)並至少每年變更 1 次；且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5 分鐘以內，詳細要求可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安全控管作業說明書】及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安全管理程序書】規定辦理。
8. 公務資料(含個人資料)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
9.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(或含個資)之敏感資訊。
10. 傳送個人資料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加密傳送。
11. 執行系統開發及委外管理時，可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安全控管作

業說明書】規定辦理。

12. 應主動通報個資事件或可能之個資風險，個資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，可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說明書】辦理。

13. 個資相關法規參考網站

(一) 個人資料保護法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10050021>

(二)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10050022>

(三)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2020#lawmenu>

(四)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各階文件表單及程序書

<https://portal.ncu.edu.tw/> → 便捷窗口 →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